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〇八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目前除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至 1,100 万股（含 1,1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3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特 定 含 义
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沧州明珠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预案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东塑集团	指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鸿公司	指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A 薄膜	指 双向拉伸尼龙薄膜
公司章程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发展，人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日益提高，从而促进了超市的普及化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各类商品的包装用量急剧增加。特别是有关农副土特产品、食品、医疗、高新技术设备等几大类产品的软包装、功能性包装材料的发展和需求更加突出，为 BOPA 薄膜这种高档包装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BOPA 薄膜于 20 世纪 70 年代由日本研制开发，与其他薄膜产品相比，BOPA 薄膜具有耐低温冷冻、耐高温蒸煮（ $-60^{\circ}\text{C}\sim 150^{\circ}\text{C}$ ）和对气体、油脂的高阻隔性及抗穿刺能力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化妆品和机械电子产品等包装领域，特别适合于冷冻包装、真空包装和蒸煮包装，对食品的保鲜、保香作用远远大于常规包装材料。目前国外 BOPA 薄膜的生产企业主要在日本（产量最大的为日本 Unitika 公司），此外还有美国、意大利、北欧地区、东南亚地区等少数几个国家和地区生产。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统计，目前国内已有 12 家生产 BOPA 薄膜的企业，共有 16 条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 6.3 万吨，国内部分企业由于技术和成本原因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因此国内 BOPA 薄膜的设计产能未能有效实现，2007 年国内实际总产量仅为 3.9 万吨，其中高端 BOPA 薄膜产品产能仅为 1.2 万吨；国内 BOPA 薄膜年需求量约为 5 万吨，其中高端产品年需求量约占总需求量的 30%。

2003 年国内对 BOPA 薄膜的需求量约为 20,000 吨，到 2007 年，国内的需求量已经达到 50,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5%。BOPA 薄膜在国际上发展较快，全球对 BOPA 薄膜的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预计未来 3-5 年内全球对 BOPA 薄膜的年需求量平均增长率预计在 11% 左右，而中国由于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期，BOPA 薄膜年需求量增长速度将达到 15%。

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公司”）2003 年从法国 DMT 公司引进一套年产 4,500 吨的同步 BOPA 薄膜生产线。在产品试制过程中，公司依靠自有技术力量，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多项技术改造和工艺



改进，对各个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了自主创新，使公司 BOPA 薄膜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销售以高端市场为主并呈现出良好局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和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自主采购设备，建造年产 4,5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 (BOPA) 项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将进一步缓解国内 BOPA 薄膜高端市场的供应状况，并部分替代进口，提高公司在 BOPA 薄膜行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满足国内外市场对 BOPA 薄膜市场的需求，同时将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发行的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之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 3,639.79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4%。

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余发行对象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九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30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至 1,100 万股（含 1,100 万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剩余股份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5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BOPA）项目。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多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则超过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拟以现金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 10%，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余发行对象为：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九名的特定对象，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 3,639.79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东塑集团认购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按发行数量上限及东塑集团认购数下限计算，东塑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预计为 47.02%，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需要履行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年产 4,5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BOPA）项目，本项目经河北省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沧发改产业备字[2008]033 文备案。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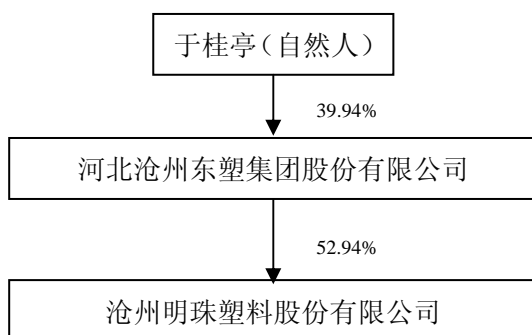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法定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13 号

经营范围：制造塑料制品、聚氨酯床垫、纺织绗缝复合材料、机械设备；房屋租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东塑集团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最近三年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05,812,431.38	809,715,652.38	624,982,421.72
净利润	15,723,529.61	22,348,880.45	25,673,325.83



总资产	1,295,450,066.24	1,006,573,547.76	1,001,705,304.95
净资产	298,337,576.00	222,189,098.56	205,791,677.95

四、东塑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根据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冀华所审字[2008]第161号《审计报告》，东塑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885,123,931.30
长期投资	15,312,000.00
固定资产	369,321,562.8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3,874,688.79
资产总计	1,295,450,066.24
流动负债	799,992,493.64
长期负债	32,603,065.82
负债合计	832,595,559.46
少数股东权益	164,516,930.78
所有者权益	298,337,576.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450,066.24

2、截止2007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705,812,431.38
主营业务利润	100,648,019.57
营业利润	19,327,369.83
利润总额	30,962,491.88
净利润	15,723,529.61

3、截止2007年12月31日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1,02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5,58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1,791.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64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4,585.80

五、东塑集团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东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了东塑集团持有东鸿公司 73% 的股权，双方以评估价 5,477.28 万元为交易价格。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进行了公告。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定时间

发行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08 年 8 月 1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拟认购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份的 10%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价款，认购人将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锁定期：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双方同意，本合同书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成立，本合同尚待下述条件全部具备后生效：

(1)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东塑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该等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4,5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BOPA）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10,7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BOPA 薄膜是近几年世界上发展最快的高档包装材料之一，由于产品具有极高的抗穿刺强度、对各种气体和油脂具有高阻隔性以及极宽的温度使用范围（-60℃~150℃）等优异性能，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化妆品和机械电子产品等包装领域，特别适合于冷冻包装、真空包装和蒸煮包装，对食品的保鲜、保香作



用远远大于常规包装材料。

公司依靠自身在 BOPA 薄膜市场上已经拥有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500 吨 BOPA 薄膜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 10,7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8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0 万元。

2、项目建设周期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其中初步设计（方案）：2 个月；施工图设计：1.5 个月；设备交付期：10 个月；土建施工：4 个月；安装工程：3 个月；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3 个月。项目达产后，公司同步法 BOPA 薄膜新增产能 4,500 吨。

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796 万元，项目建设达产后，正常年销售收入为 14,154 万元，平均税后利润达 1,806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6 年（税后），计算期内投资利润率为 14.00%，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5%（税后）。

4、项目发展前景

2003 年国内对 BOPA 薄膜的需求量约为 20,000 吨，到 2007 年，国内的需求量已经达到 50,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5%。BOPA 薄膜在国际上发展较快，全球对 BOPA 薄膜的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中国聚酯网公布数据，全球对 BOPA 薄膜的年需求量平均增长率在 11%左右，而中国由于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期，BOPA 薄膜年需求量增长速度将达到 15%：

（1）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食品、医药及医疗器械、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等行业的巨大发展也促进了薄膜包装市场的发展，而超市的普及和旅游业的发展，也为 BOPA 薄膜这种高档包装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

（2）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认证的强制推行以及对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强，许多技术落后、生产规模较小、质量和安全不达标的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正被逐步淘汰，从而提高了食品生产企业对 BOPA 薄膜高端产品的需求。

（3）BOPA 薄膜的新用途于近期不断开发出来，如 1.36 公斤以上包装的洗衣粉袋、电子产品包装袋、部分粮食的包装等。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品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被列为鼓励类产品。



5、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经河北省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沧发改产业备字[2008]033号文备案。

公司2008年8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将购买东塑集团工业集中区内11,402.3平方米的土地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环评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BOPA薄膜行业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财务结构，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800万股）至1,100万股（含1,1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500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BOPA）项目，扩大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因此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了修改《公司章程》中与经营范围有关的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3、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认购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对象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法人及自然人等不超过九名投资对象。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 3,639.79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东塑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事各类聚乙烯（PE）管材和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 燃气管、给水管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硅胶管管材管件等。旗下控股子公司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生产和销售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和其他塑胶制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BOPA 薄膜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投资性现金流出将增加，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上升，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可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但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沧州明珠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及其关联人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沧州明珠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3、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沧州明珠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沧州明珠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1.11%，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市场风险

我国塑料包装薄膜市场需求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仍将继续增长，其中国内 BOPA 薄膜年需求量约为 5 万吨，高端 BOPA 薄膜产品需求量约占总需求量的 30%，市场面临逐步饱和而引发的行业内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年产 4,500 吨新型高阻隔性 BOPA 薄膜项目，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是基于目前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因素会发生一定的变化，仍有可能出现一些尚未知晓或目前技术条件下尚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影响预期效益。

4、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认为：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证券市场投资价值的基础，提



高上市公司质量是降低股市风险的有效途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把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力争以良好的业绩给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